

建行江苏省分行关于“商机直拨通”系统线路及通信费用采购项目供应商征集公告
(招标编号：无)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

一、招标条件

本建行江苏省分行关于“商机直拨通”系统线路及通信费用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建行江苏省分行关于“商机直拨通”系统线路及通信费用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建行江苏省分行关于“商机直拨通”系统线路及通信费用采购项目：

1.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分支机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加盖公章的2021、2022、2023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如成立不满3年，提供自成立以来的年度财务报告）
3. 具备独立提供江苏省境内通信线路（网络专线）、外呼及短信服务或平台建设、运营和维护资质。（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备对接建行总行技术要求（总对总模式，由总行进行维护），提供网络专线至建行云（武汉）入局，并承诺中标后10个工作日内可满足对接总行的条件并提供测试环境，如专线需新设，则建设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
5. 当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供4个网站查询截图）
6. 当前未处于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期内。（提供承诺函）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提供承诺函）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 双方法人代表或实际控制人相同。
 - (2) 双方法人谈判代表或财务人员存在重合。
 - (3) 双方实际办公地址相同。

- (4) 一方持有另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25%以上。
- (5) 双方共同具有一名（含）以上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 (6) 双方法人代表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等利益关系。

8. 与建设银行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损害建设银行合法利益和声誉的情形，不存在针对建设银行的重大诚信问题。（提供承诺函）

9. 在报名截止之日止未处于建设银行系统内禁用或退出期内，并且在建行系统内被给予“警示谈话”、“取消候选资格”、“削减供应份额”轻微违规行为处理的次数不超过3次。（提供承诺函）

10. 须承诺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不存在下列情形，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有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提供承诺函）。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受到刑事处罚。
- (2) 重大并购或重组，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 (3) 其他重大风险事项，影响正常采购合作。

11. 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果第三方声称供应商向建设银行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已就此对建设银行或供应商提起（包括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简称侵权诉讼），一方供应商自知悉上述事项起将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建设银行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供应商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提供承诺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中标后不得分包和转包。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8-30 09:00到2024-09-04 17:00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正文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9-04 17:30

递交方式：详见公告正文

六、资格预审开始时间及地点

资格预审开始时间：2024-09-04 17:30:00

资格预审地点：详见公告正文

七、其他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我分行现公开征集“商机直拨通”系统线路及通信费用采购项目供应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采购需求

本项目采购需求详见附件1。

二）征集时间

本次供应商征集自即日起至2024年9月4日17:00止。

三) 报名资格要求

1.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分支机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加盖公章的2021、2022、2023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如成立不满3年，提供自成立以来的年度财务报告）
3. 具备独立提供江苏省境内通信线路（网络专线）、外呼及短信服务或平台建设、运营和维护资质。（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备对接建行总行技术要求（总对总模式，由总行进行维护），提供网络专线至建行云（武汉）入局，并承诺中标后10个工作日内可满足对接总行的条件并提供测试环境，如专线需新设，则建设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
5. 当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供4个网站查询截图）
6. 当前未处于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期内。（提供承诺函）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提供承诺函）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 双方法人代表或实际控制人相同。
 - (2) 双方法人谈判代表或财务人员存在重合。
 - (3) 双方实际办公地址相同。
 - (4) 一方持有另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25%以上。
 - (5) 双方共同具有一名（含）以上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 (6) 双方法人代表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等利益关系。
8. 与建设银行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损害建设银行合法利益和声誉的情形，不存在针对建设银行的重大诚信问题。（提供承诺函）
9. 在报名截止之日止未处于建设银行系统内禁用或退出期内，并且在建行系统内被给予“警示谈话”、“取消候选资格”、“削减供应份额”轻微违规行为处理的次数不超过3次。（提供承诺函）
10. 须承诺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不存在下列情形，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有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提供承诺函）。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受到刑事处罚。
 - (2) 重大并购或重组，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 (3) 其他重大风险事项，影响正常采购合作。
11. 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果第三方声称供应商向建设银行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已就此对建设银行或供应商提起（包括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简称侵权诉讼），一方供应商

自知悉上述事项起将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建设银行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供应商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提供承诺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中标后不得分包和转包。

四) 报名所需材料

1. 《采购参与意向反馈函》（附件2）签字盖章扫描件。

2.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加盖公章的2021、2022、2023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如成立不满3年，提供自成立以来的年度财务报告。

4. 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图。

6. 出具承诺函并加盖公章（附件3）。

7. 将上述材料打包后，根据系统提示通过附件上传，所有材料仅需提供电子版，无论报名是否通过，材料恕不退还。

8. 请认真核对各项资质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提交资料不符合要求或缺失材料，视作未达到入库标准。

五) 报名步骤

1. 供应商必须首先在龙集采平台上(ibuy.ccb.com)注册成为会员，注册时必须在龙集采上传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身份证、近3年财务报表、公司章程、公司账户、资质文件等必要材料，平台对供应商注册审核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8:00的三个工作日内审核，有报名意向的供应商请自行安排好注册时间。已注册的供应商，在龙集采平台更新2022年财务报表、维护公司基本信息完整后，可直接报名。未按以上要求上传法人身份证、财务报表、公司章程、资质文件、案例，或其他信息维护不完整的公司，报名审核将不予通过。

2. 点击龙集采征集公告下方“征集报名”进行报名（注册会员成功不等于报名成功，请留意），并上传公司简介及联系方式（包括固定电话、手机及邮箱地址）。

3. 龙集采系统操作问题，可查看网站首页“供应商指南”或拨打客服电话400-918-1908进行咨询。

六) 注意事项

1. 本次征集活动为建行江苏省分行企业内部采购，非政府采购或招标活动。

2. 能够完全满足我行采购需求、有采购合作意向、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供应商均可报名。

3. 供应商须对报名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报名资格并列入我行供应商黑名单。

4. 本次公开征集不收取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5. 本次报名仅为供应商征集，是否邀请供应商参与后续招标流程由我分行决定。本次征集活动结果无需向未入围的供应商做出任何书面或口头原因解释。

6. 对于上述事项存在疑问的，请及时与我分行联系。

七) 联系方式（如电话无法接通，请邮件咨询）

采购部门联系人：周女士（8:30-11:30；14:00-17:30）

联系电话：025-85526845

电子邮件：zhouya.js@ccb.com

需求部门联系人：张先生（8:30-11:30；14:00-17:30）

联系电话：025-85527690

电子邮件：zhangzhen.js@ccb.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

地 址： /

联 系 人： 周女士

电 话： 025-85526845

电 子 邮 件： zhouya.js@ccb.com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

地 址： /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周雅（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供应商要求，包括公司行业地位、财务状况、专业人员数量和资质等。

具体见供应商征集公告。

二、服务品类，即本次采购服务的所属的商品品类。

本次采购的服务品类包括：语音通话、线路与平台服务（如有）、来电彩印（或号码认证等号码标识类业务）

三、服务内容，包括每项服务的具体内容。

（一）满足对接总行技术要求

1、专线网络 SIP 接入：云线路资源商提供网络专线至建行云（武汉）入局，以 SIP 对接的方式提供号码线路资源，专线需要一主一备。

2、服务地址：同一家云线路资源供应商提供的线路资源服务地址为一个服务地址（在满足高可用要求的情况下）

3、全省出局号码：提供的线路资源可提供全省范围任意市区号的电话号码

4、需要接受不带 SDP 的 Invite：呼叫平台发起外呼时不会携带 SDP，呼叫平台侧作为主叫 CALLER 发起 Invite，云线路资源回复 200OK 以后，呼叫平台会在 ACK 时携带 SDP。此特性需要在联调前云线路资源确认能支持该特性。

5、支持宣告音信令和媒体：支持宣告音识别功能，当遇到客户欠费、未接听挂机、超时挂机等情况时应能识别宣告音后以标准信令的方式将最终结果实时反馈平台；

6、呼入接入码变换能力：电话呼入时，云线路资源提供模式时需要根据被叫号码匹配对应的接入码，支持动态配置，例如电话呼叫一个云线路资源提供的号码时，该号码应可配置一个固定的接入码，例如 2201061，满足平台呼入接入规范。

7、呼出号码头适配能力：电话呼出时，云线路资源要能够根据附加的被叫号头选择合适的外呼号码呼出（每个号头对应一个号码池，号码池中存在多个号码，号头长度为 6 位），最终呼叫到最终用户时，应能看到合适的来电主叫号码（不同的虚拟中心又称租户，主叫号码不同）。可根据客户号码归属地，选择号码头对应的号码池中对应的客户归属地号码进行呼出。

8、支持带内带外收号：云线路资源必须支持带内带外收号

9、语音编码格式：在 SIP 协商时支持 G711 和 G729 等多种语音编码格式

10、录音留存：云线路资源提供电话服务时不可保存录音等数据

11、高可用能力：云线路资源平台提供高可用方案以供审核，主要目的为发生异常时有备用线路，避免造成业务中断

12、动态扩容能力：线路资源扩容时可进行动态扩容，满足快速扩容能力

13、线路监控：提供 web 服务页面和 http 联机接口，

满足使用方对线路资源占用情况的监控。

14、运维支持：7*24 小时运维支持，发生问题时有技术人员在 10 分钟内跟踪问题原因，半小时内解决问题。

15、测试环境：可在协议服务内提供测试号码、测试线路，用于日常功能更新测试。

16、单个号码呼叫量限制：通过提供号码进行外呼时，单个号码呼出时不受到每日电话拨打量或并发量限制

17、号码名片功能：通过线路的号码进行电话外呼时，客户侧手机收到名片提示该号码为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号码，名片提示内容可配置。

(二) 满足分行特色功能要求

1、运营商需协助完成外呼号码在工信部等监管部门的备案，同时对外呼号码实施监测。对于监管部门反馈或运营商监测存在的存在风险隐患或被投诉的号码，应及时告知，协助处理。

2、运营商应提供系统监控功能，对号码池状态、外呼接通情况进行监控，对外呼峰值、低谷进行示警，并提供数据对接方式。

3、使用机构、外呼团队存在变更的可能，运营商应保障在外呼量增加后，通讯服务不受影响，并发外呼不受限制。

4、运营商应满足我行对外呼号码的使用需求，如我行因业务需要需新增号码或号码池，运营商应配合申请，并提供相应的号码名片等功能。

5、运营商应支持单独设定某一或某些号码特定用于我们某一外呼场景，如为网点、信用卡直销团队、运营中心分别设定一套号码，每套号码单独设置号码名片等配套服务，并可分别监测每套号码的外呼量及产生的费用。

6、运营商提供的外呼号码在客户方接通时应显示外呼发起的建行员工所在地区号，不得出现因技术原因或与总行线路及系统接入原因而显示非江苏境内地区区号。

7、我行按年采购通信资源费用，并对运营商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若我行外呼使用机构认定运营商服务不佳确需更换时，运营商应配合我行，确保相关服务内容履行到位。

四、服务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资质经验、项目团队成员数量结构和资质经验等

服务团队应具备项目管理、网络工程等专业技能，且从业经验不少于5年。

五、服务质量要求，包括项目进度计划安排、方案与需求的契合度、对项目理解情况、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应急预案、信息保密、增值服务、服务结果验收标准等。

1、供应商应说明对项目的理解，包括对现状的分析、对本期项目目标和项目需求的分析等，并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2、供应商应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线路对接，并保证通话质量。

3、供应商应提供包括平台运维稳定性和流畅度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系统应急处理方案、信息保密方案、安全

保密协议等。

六、服务数量要求，包括采购服务数量及在各使用机构拟分配数量等。

本次采购数量为预估数，具体采购服务数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七、服务供应安排，包括时间要求、地点要求、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费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款项支付要求，包括分期付款要求、付款方式。

按合同要求付款，按季结算。

九、售后服务要求。

无。

十、报价要求。

书面提供人民币报价，原则上使用数字人民币结算。

十一、其他要求。

无。

采购参与意向反馈函

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经研究，我司愿意参与贵行关于“商机直拨通”系统线路及通信费用采购项目，并完全理解和符合贵行的采购需求。

一旦收到贵行的采购邀请函，我司保证按要求参加采购相关工作；若无正当理由退出，干扰采购秩序，我司同意接受贵行的禁用处理。

涉及本项目的业务往来，请使用我公司以下地址及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联系人姓名、职务：_____

联系人手机号码：_____

联系人 E-mail：_____

备用联系人姓名、职务：_____

备用联系人手机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承诺与声明

承诺函

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我公司自愿参加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关于“商机直拨通”系统线路及通信费用采购项目且，现对此承诺如下：

- (1) 我公司具备对接建行总行技术要求（总对总模式，由总行进行维护），可以提供网络专线至建行云（武汉）入局，并承诺中标后 10 个工作日内可满足对接总行的条件并提供测试环境，如专线需新设，则建设费用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2) 我公司当前未处于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期内。
- (3) 我公司与建设银行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损害建设银行合法利益和声誉的情形，不存在针对建设银行的重大诚信问题。
- (4) 我在报名截止之日止未处于建设银行系统内禁用或退出期内，并且在建行系统内被给予“警示谈话”、“取消候选资格”、“削减供应份额”轻微违规行为处理的次数不超过 3 次。
- (5) 我承诺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受到刑事处罚；
 - (2) 重大并购或重组，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 (3) 其他重大风险事项，影响正常采购合作。
- (6) 我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果第三方声称我向建设银行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已就此对建设银行或我公司提起（包括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简称侵权诉讼），我自知悉上述事项起将立即书面通知贵行，贵行有权采取相应措施，我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 (7) 我承诺中标后不会分包和转包。
- (8) **我方对承诺内容真实性负责，愿意承担虚假承诺导致的一切后果。**

公司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与声明

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本公司特声明如下：

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对供应商关联关系的管理要求，我公司承诺与贵行（含辖内各机构）在集中采购项目合作过程中，如在供应商管理库中存在关联企业（认定标准见所附），我司将书面予以声明，并保证不会参加同一机构相同项目的竞争，同时我司郑重承诺不在贵行项目竞争中与其他供应商存在“陪标、围标、串标”行为，不与贵行员工及家属发生资金往来，并愿意接受如发生以上行为贵行所采取的罚则措施。

附、建总行对供应商关联关系的认定标准：根据招标人采购工作性质，暂定具备下列关系之一的两家供应商为关联性企业。

- （一）双方法人代表或实际控制人相同。
- （二）双方法人谈判代表或财务人员存在重合。
- （三）双方实际办公地址相同。
- （四）一方持有另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 25%以上。
- （五）双方共同具有一名（含）以上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 （六）双方法人代表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等利益关系。

公司名称（盖章）

----年----月----日